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4/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8年12月7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31/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b)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所擬備的進一步報告**

(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第 13 及 14 段)

(立法會 LS32/18-19 號文件)

(立法會 LS25/18-19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命令》")。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告知，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關於《命令》的若干事宜等；以及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作進一步報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列於進一步報告內，而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4. 議員對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如期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  
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9/18-19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  
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0/18-19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iii)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7/18-19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胡志偉議員、邵家輝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iv)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28/18-19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葉劉淑儀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b)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18-19 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22 項附屬法例(即第 241 至 26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46 至 25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 261 號法律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 26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15. 議員對其餘 20 項附屬法例(即第 241 至 260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22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89/18-19 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修訂規例，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 **(b)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314/18-19 號文件)*

18.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未能出席會議，謝偉俊議員代為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謝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19. 謝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致函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要求該會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就執行《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R 章)及檢討外地律師規管制度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以便小組委員會委員日後在立法會其他場合上討論相關

事宜。議員察悉，截至提交報告予內務委員會時，小組委員會尚未接獲律師會的回應。

**(c) 《2018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315/18-19 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公告並無異議，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 3 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32/18-19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 日